

雷环建〔2026〕8号

关于乌石终端新增天然气液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海石油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乌石终端新增天然气液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乌石终端新增天然气液化处理项目，位于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经济开发区C区，在乌石油田群配套终端厂区现有预留用地内建设，不新增总用地面积，建设区域占地面积3988平方米。主要建设一套设计处理规模15万立方米每天（操作弹40%-120%）的橇装式天然气液化处理装置，配套改扩建储运及公用辅助设施，并新增1根15米高脱酸废气排气筒。原有天然气处理系统分为A、B两个系列，总处理能力为46万立方米每天，扩建后全厂天然气总处理规模提升至61万立方米每天。项目采用四班三运转工作制，全年运行330天，日运行时长24小时，本次新增工作人员19名。项目总投资501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75.45万元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并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

价文件审批委员会审议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需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还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器，使用达标净化天然气，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。脱酸工序采用“闪蒸+氮气气提”组合工艺深度降解非甲烷总烃，废气达标排放。无组织废气全部接入 BOG 回收系统，回收后回用；生产系统全程密闭，常态化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，减少跑冒滴漏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废水经收集罐暂存，通过成套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。生活污水依托“AAO+MBR”一体化设备处理，出水用作厂区绿化用水，水量可完全消纳。初期雨水经围堰、管网收集，进入现有初期雨水池，经雨水提升泵进入生产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防治措施。一般固废设置专用暂存区，落实防雨、防渗措施，建立管理台账，定期合规转运。危险废物在专用危废暂存间分区存放，执行高标准

防渗、四防要求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。

（四）合理布局设备，高噪声设备加装隔声罩、消声器、减震垫；定期检修设备，减少振动摩擦；规范运输及作业时间；为操作人员配备防护用具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管控措施。厂区布局符合防火防爆规范，设备密闭运行，安装可燃气体报警仪、紧急切断阀等安全装置。事故废水经围堰收集后汇入应急池，送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置，防止外排。配齐消防、应急物资与防护设备，项目纳入企业现有应急预案，与园区、地方应急体系联动，落实应急监测、现场管控及人员疏散措施。危废暂存间、事故池、围堰等重点防渗区采用高标准防渗工艺。常态化巡检维护防渗设施，阻断污染途径。

（六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污水、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四、根据报告表的预测，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： $\text{NO}_x \leq 0.39\text{t/a}$ 、有机废气（以非甲烷总烃表征） $\leq 1.265\text{t/a}$ 。

五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

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六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6月23日

抄送：广东霏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